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登翔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兼送
陳祖培

達代收人
林藝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林鴻聯
徐良一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黃男州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賴進淵
王銘益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董瑞斌
周培彬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2	代理人	賴怡真
03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代理人兼送	
22	達代收人	陳信華
23	相對人即債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理人兼送

07 達代收人 李咨儀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1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12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3 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18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
19 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
20 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
21 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
23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
24 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25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6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7 制，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7
30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31 方案，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

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嗣除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明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債權額合計新臺幣5,285,277元，佔債權比例47.83%）外，其餘7名債權人於該期限內均未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依前開條文意旨視為同意。

三、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2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171	23.44%	2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15	5.56%	5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813	3.83%	3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70	1.22%	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372	2.93%	2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185	2.13%	1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9,856	11.85%	107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74,633	10.63%	9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208	4.53%	41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414	1.81%	16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69,702	15.11%	136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333	12.3%	11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5,187	4.66%	42
合 計	11,049,359	100%	900
總清償金額：64,800元，清償成數0.59%。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1

(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